



【明慧网】来自台湾、香港、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的一千五百多名法轮功学员，十一月一日，参加了在韩国举办的二零零八年亚洲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次日，法轮功学员在韩国首尔奥林匹克大道上举行了盛大的游行。法轮功学员组成的“亚洲天国乐团”在前开道，游行队伍中间穿插着富有中国民间特色的“腰鼓队”、“仙女舞”、还有韩国特色的鼓乐队。放眼望去，整个游行队伍象一条舞动的彩色巨龙。

为这支游行队伍开道的“亚洲天国乐团”让观众惊羡不已，沿途观众争相拍照并与乐团合影。“亚太天国乐团”的一百六十名成员大多是来自台湾、日本、新加坡、韩国等地的华裔法轮功学员。台湾天国乐团负责人洪尧纹表示，台湾天国乐团成立两年，有五百多成员，这次来了四十名团员。

华人的感叹

“天国乐团”的成员身着漂亮的汉服，神气十足。来自中国大陆的金先生，一直默默地欣赏天国乐团的演奏。他告诉记者：“在大陆，人与人之间自私自利、唯利是图、道德败坏，感到没有希望了。但是在这里第一次听到天国乐团的演奏，就感到好象听到了一种希望之声降临到这个地球，好几次激动地控制不住，几乎都要流下眼泪。”

游行途中，有两名从大陆来的中国人跟着游行队伍一路走来，其

送您一句真言 为您生命永远
愿您明白真相 全家幸福平安
“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

双鸭山心语

第 29 期

2008年11月11日

中一位姓白的男青年说：“在国内相信了中共宣传的那一套，对法轮功很反感。但我来到韩国后，我看过自焚真相图片等资料，我还交了一个炼法轮功的朋友，人很好。现在我认为法轮功就是好，今天我看了这个盛大的游行，再一次对共产党对我们的欺骗感到很气愤。”

韩国法轮大法学会发言人说，此次亚太地区的法会是在韩国首尔唯一的市立大学成功举办的。在韩国修炼法轮功的人很多，大多都是知识层很高的人。我是公务员（法院），以前跟同事们讲真相他们都不太关心，中共奥运结束之后，紧接着就是三鹿毒奶事件的发生，现在我的同事们很愿意听有关法轮功的话题。而且，修炼法轮功的人越来越多，光炼功点就有二百多个。

现居台湾的原上海医科大学副主任医师聂淑文表示，自从中共迫害法轮功之后，台湾很多民众怀着好奇心理走近法轮功，了解了真相以后，纷纷加入了修炼法轮功的行

列，特别是年轻人占了很大比例。据统计，有近五十万台湾民众在修炼法轮功。◇



有女不嫁“六一零”

老张有个女儿如意（化名），从事幼教工作，长相可人，几年来一直没有找到可心的男朋友。眼看着女儿年龄越来越大，老张有些发愁。

一次有人给如意介绍一名警察，说其父是“六一零”的头，正处级待遇。如意没同家长打招呼，就匆匆同那人见了面。那人看上去个头不高，又黑又胖，戴着黑墨镜，满嘴冒着酒气，讲话调也很高，对如意好像还挺有意思的。

如意拿不定主意，回家跟父母商量。老张听了女儿的叙述，皱了眉头说：“闺女，你别说了，这人你不能嫁！你知道那‘六一零’是干什么的？它就是专门迫害法轮功的，这人他父亲是‘六一零’的头，就是迫害法轮功的头。这些年来他抓捕、迫害法轮功，犯了多大的罪，老天是绝对不会轻饶它的。人家法轮功可都是好人啊，法轮功师父教出了一大批讲‘真、善、忍’的弟子，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强身健体，提高道德，乐于助人。共产党不知道是中了哪门子邪了，非要镇压他们。自古善恶有报，共产党要遭报是肯定的。前几天一个朋友告诉我一定要退出共产党，讲了为什么，我当时就退了，现在觉得一身轻松，可好了。你和你妈也要尽快退出邪党的团、队组织，咱家才能有一个美好的未来。”如意明白了父亲的意思，笑笑说：“爸，我懂了，嫁人不嫁‘六一零’，嫁给他就等于往火坑里跳！这个邪党的团组织我也要退！”◇

是“公开审理”还是“非法审判”？



2008 年 11 月 11 日，双鸭山尖山区伪法院准备对法轮功学员汪海洋、董明芬非法开庭，11 月 14 日宝清县伪法院欲对九名法轮功学员王俊红，田小玄，姜杰，王亚荣，于占鸿，蒋贵福，孟宪国，田成军，刘俊忠非法审判。这 11 名法轮功学员都是因为奥运名义被绑架。

反驳双鸭山伪法院对法轮功学员的指控



今天对汪海洋、董明芬的非法审判既然进入了法律程序，那我们就用法律的眼光来看一看他们是否触犯了法律？宪法第 5 条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如《刑法》第 300 条，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取缔 x 教组织、防范和惩治 x 教活动的决定》，因违宪设立了对所谓的 x 教进行定罪处罚的“利用 x 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与宪法第 36 条相违背而无效，不能适用。法轮功案件属于信仰自由的范畴，信仰不构成犯罪。法轮功学员有自己修炼和传播信仰的自由。信仰和传播信仰的行为本身并没有社会危害性，不能用法律裁定。所谓的“破坏法律实施”是被强加的，是不能成立的。指控法轮功学员的罪名是违宪的，也是与世界通行的普世原则相冲突的。法轮功学员有信仰自由，包括传播信仰的自由。他们散发传单资料不构成任何犯罪。汪海洋和董明芬只想做个好人、讲真话的人，从来没有危害其他人，没有利用什么组织，也没有破坏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人大有关“惩治 x 教组织的决定”、两高的司法解释，都违反宪法和立法，因而不能作为处理依据。更何况中国至今没有任何部门(包括公安部在内)称“法轮功是 x 教”。也就是江泽民说过，人民日报说过，但他们并不等于法律，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也没有任何认定的权力，他们的话并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把法轮功歪曲为 x 教去打击是很荒唐可笑的。

请看以往双鸭山伪法院是怎样“公开审理”的

以往双鸭山伪法院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审判其实都是秘密审理进行的。他们从干扰家属旁听到封锁开庭时间无不在干扰着司法公正。

● 2002 年 1 月 28 日，尖山区伪法院非法审判潘兴福时，当天审判长突然宣布不开庭了。当家属要求放人时，却蛮横的被恶警推出审判庭。2002 年 3 月 7 日，伪法院再次开庭非法审判潘兴福，在尖山区伪法院门口及人行道上却布满了警察。甚至过往行人也被告知不许在此处停留，伪法院的门上贴着今天开会，不办公。伪法院将审判庭内的座位都分发给各个单位，所以所谓的公开审理只不过是表面装潢的台词而已。

● 2003 年 1 月 23 日，非法审判纪松海等四名法轮功学员时，开庭前两日才通知家属，纪松海、宋维影的家属未接到通知。法院在半个多月的推诿后才在开庭前一日允许辩护律师看卷宗，而且不准复印。开庭时所出示的“证据”律师也并未见到。开庭时仅三人亲属列席旁听，其余都是伪法院指定的。一名家属因见到其亲人不禁泪流，恶警居然以“扰乱法庭秩序”为名要撵她出

去。一个家属九个月未见其亲人，想抬手叫亲人看到，就这一个动作就被戴上手铐关了起来。

● 2002 年对法轮功学员孔祥柱非法审判时，也只给家属两张旁听票。当孔祥柱被问到“你指控在刑警队对你施暴，是否有此事？以何为证？的时候”孔祥柱撩起衣服，将前胸在恶警施暴后生命垂危时被抢救的刀疤亮相给台下的众人。并说：“以刀疤为证。”结果审判无法进行只好草草收场。

‘610’是操控抓人和审判的幕后黑手

在法律程序上，不管侦察、审判，还是起诉，从来文件上看不到‘610’这个机构，对外的文书上看不到。但是在处理法轮功问题时，司法程序实际上却被‘610’掌控，在司法的公开透明上，‘610’有违法律原则。‘610’是个什么部门呢？它是 99 年 6 月 10 日在江泽民的个人意志和淫威下成立的凌驾于国家宪法和法律之上的全国性恐怖组织。九年来‘610’无处不在的操控警察非法抓捕和法院非法审判法轮功学员。在法轮功案件中，总是听法官、检查官说，他们做不了主，要听‘610’做决定，包括案件的开庭时间、公开与否、乃至最后的审判结果，都是‘610’安排的。但是‘610’既不是立法，也不是司法，也不是行政机关。‘610’这个机构经过法律的授权吗？既然没有法律授权，也就是说，这个机构的设置没有法律根据，那它就是一个非法的东西。”

以前法轮功案件基本上是不经过司法程序，法轮功学员直接被非法送入劳教所。但现在打着公开审理旗号的案件越来越多，与此同时，为法轮功做辩护的律师也越来越多。不管什么时候请相信，貌似强大的组织机构，只要是做违法犯罪的事情都不会持久的，因为人的良知终要发挥作用，人的判断力也不会总是那么低下。◇

法网恢恢恶人榜



李焱春

李焱春，双鸭山市公安局长，1960 出生，心狠手辣。2006 年 12 月调入双鸭山市，之前在七台河市任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局长。此人及其想通过迫害法轮功捞取政治资本，从 2007 年底至 2008 年 8 月他和双鸭山 610 主任邹德宽唆使各派出所“奥运名义”绑架了 51 名法轮功学员，其中代晓玲被迫害致死。法轮功学员的家属、亲朋好友和同事受到不同程度的株连。“平安奥运”成为历史上迫害人权最严重的一届奥运。在此正告李焱春和邹德宽，你们是促使法轮功学员致死受伤、妻离子散、居无定所、流离失所的直接元凶，不要再助纣为虐，逆天意而行。你们所做的恶行已被“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记录在案，国际人权组织必追查到底！你们唯一的出路是立刻悬崖勒马，停止作恶。